

#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本框架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签署双方为：

甲方：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卫红居委会环安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邱丽娟

乙方：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龙湖大街南侧华都物贸大楼第 1 幢 2 单元 20401 室

法定代表人：任永青

鉴于：

1.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2694），截至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顾地科技的股本总额为 34,560 万元，股份总数为 34,560 万股。

2. 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拥有目标公司的 142,146,8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41.13%，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

3. 甲方希望按照本框架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拥有的目标公司 95,991,42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27.78%，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目标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据此，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转让标的

1.1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就目标公司 95,991,42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27.78%）转让签署的框架性协议，甲乙双方为本协议交易事项另行达成的其他一切书面或口头协议，须以本协议的条款为前提。

1.2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合法拥有的目标公司 27.78% 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所属一切权益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前述股份。

1.3 有关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除本框架协议作出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在签署本框架协议的基础之上，另行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

## 二、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12.19 元/股，目标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 11.7 亿元。

## 三、履约保证金及交易价款支付

3.1 为确保就本次股份转让谈判的排他性，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2,5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佛山顺德支行

账号：11014838814006

3.2 就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另行在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进行明确约定。

## 四、过渡期安排

自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完成交割之日前（以下简称“过渡期”），甲方保证将尽力促使顾地科技的经营管理层按照一般的商业原则和惯例对顾地科技进行经营管理，并尽力配合乙方维持顾地科技经营管理人员的稳定。

## 五、费用

与本框架协议和其项下进行的交易有关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应由费用发生方承担。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各方应各自支付其应付的所有的法律和会计费用，以及应付给顾问或咨询师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其他费用。

## 六、双方承诺

### 6.1 法律资格

6.1.1 甲方保证目标公司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按其营业执照进行正常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有效的政府批文、证件和许可。

6.1.2 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第一条转让给乙方的股权在正式交割之时是甲方合法持有的股权或已经充分授权拥有合法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在正式交割之时对本次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本次转让的股权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甲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风险。

6.1.3 双方拥有订立和履行该协议所需的权力，并保证本协议能够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签订和履行该协议已经获得一切必需的授权，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经获得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6.2 甲方承诺，在目标公司的控制权移交给乙方后将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保证目标公司的平稳过渡，并根据乙方需要维持技术和业务骨干的稳定。

6.3 甲方保证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七、违约责任

7.1 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框架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7.2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完全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相关义务造成本次股份转让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实现,则守约方有权基于该等实质性违约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该等终止之前守约方所遭受的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直接损失。

##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8.2 因本框架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九、其他

9.1 本协议应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起成立并生效。

9.2 本协议生效之后甲方应立即向目标公司提交停牌申请的函件,并促使目标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予以停牌,以便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进行充分磋商,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9.2 若本协议内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于任何方面在适用法律上被视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则本协议内的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将不受任何影响或其效力将不被削弱。

9.3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持两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盖章)  
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2017年10月

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